

# 《馬氏文通》的“次” 與拉丁語法“格”範疇比較研究

萬 笛

**提 要：**《馬氏文通》的語法系統中“次”是一個非常特別的語法概念，但一直以來研究者在它是否承襲拉丁語“格”而來的問題上爭議。本文旨在探討“次”與“格”之間的關係，對“次源於格”的假說進行檢驗和討論。本文首先通過分析《文通》對拉丁、希臘語中“次”的相關描述，證實這些描述中的“次”就等於我們現在所說的“格”。然後對《文通》漢語語法的六個“次”進行分類，指出只有主、賓、偏三“次”和拉丁語的“格”有關聯。接着，本文對《文通》的主、賓、偏三“次”與拉丁語進行系統地比較。結果顯示，“主次”和拉丁語主格對應、“賓次”與賓格和離格對應、“偏次”與屬格相對應，確認了馬氏的“次”與拉丁語的“格”之間確有承襲關係。最後，本文將探討《文通》“次”與拉丁語“格”的聯繫和區別，展示馬建忠是如何在缺乏形態變化的漢語中建立“次”理論的。

**關鍵詞：**《馬氏文通》；格範疇；拉丁語；語言學術語

## 一、“次”源於“格”之假說

《馬氏文通》中的“次”是其語法研究獨樹一幟的理論，為歷來《文通》的研究者所關注。關於“次”，學界有一種比較普遍觀點認為它是承襲印歐語法中的“格”（grammatical case）而來（如王維賢，1962；孫玉文，1997；宋紹年，2004；Peverelli, 2015 等）。但是也有觀點認為“次”主要是基於《文通》語法分析的實際需要而設（如蔣文野，1998；劉永耕，2003 等），《文通》“次”與“格”之間的關係其實不大。筆者認為，“次”與“格”的關係問題之所以存在爭議，首先是因為馬氏的“次”範疇是一個複雜的系統，其所設的六個“次”中有些借鑒了印歐語言“格”的語法，有些則是依據漢語的特徵所新創，不能籠統地對二者的關係進行論斷。正如邵謫吉（2005：244）所說：“《馬氏文通》‘次’的理論既有模仿性的一面，也有創造性的一面。”我們應對“次”的模仿和創造的部分有所區分，避免一概而論。

其次，“次源於格”之論的提出雖然很早，但直到目前為止，還沒有研究對“次”與“格”之間進行過系統的比較。我們對“次”與“格”關係的一些基本問題還不甚清楚：《文通》的六個“次”與拉丁語六個“格”之間是怎樣對應的？相對應的“次”與“格”之間有多大程度的對應？相對應的“次”與“格”之間是否也有不對應的地方？我們要回答這些問題，驗證“次

源於格”假說的有效性，就必須對“次”與“格”兩個系統進行全面、詳盡地比較，以釐清二者之間的關係。

本文要研究的就是馬氏的“次”與“格”之間的關係問題。在下文中，我們將對《文通》的六“次”進行分類，指出只有主、賓、偏三“次”可能是承襲拉丁語法而來；接着我們將對主、賓、偏三“次”與拉丁語的格進行系統地比較，驗證二者間是否存在承襲關係。最後，本文將討論《文通》“次”理論的建構依據和框架，解答《文通》是如何脫離“格”，在缺乏形態變化的漢語中建立“次”理論的。

## 二、希臘、拉丁語法分析中的“次”

在《文通》對希臘語和拉丁語的介紹中，有兩處馬建忠用到了“次”來描寫這些語言的特徵，這兩例“次”都相當於我們今天所謂的“格”（本文所引用的《文通》內容來自呂叔湘，1986/2005）：

然而實字相涉之義，有出乎主賓兩次之外者，泰西文字，若希臘拉丁，於主賓兩次之外，更立四次以盡實字相關之情變。中國文字無變也，而以介字濟其窮。（〈虛字卷之七〉）

凡呼人對語者，泰西古語，名字因次而變，凡呼人之名別為一次。今之方言，其名不變者，呼人之次，概列主次。（〈實字卷之三〉）

卷七的引文說，希臘、拉丁語除了主、賓二“次”外仍有四“次”，顯然指的就是拉丁語<sup>①</sup>的六個格：主、賓、離、奪、屬、呼。馬氏又說“名字因次而變”，與印歐語中只有名詞性詞<sup>②</sup>參與變格（declension）的事實相符。卷三引文中馬建忠所說的“泰西古語”指的應該是拉丁語，因為他說“呼人之次，概列主次”，應該指的是現代拉丁語支語言（如法語、葡萄牙語）沒有獨立的呼格，呼格與主格同形的情況。<sup>③</sup>可見，在這幾條介紹印歐語法的例子中，馬氏說的“次”相當於我們現在說的“格”。

此外，《文通》對“次”的排序似乎也有受拉丁語法影響的痕跡。在《文通》第三章“名代諸次”對“次”的排序是：主次、偏次、賓次、同次，<sup>④</sup>以“偏次”居第二位，介於主、賓二“次”之間。這種排序方式在漢語的語法著作中十分罕見，但在拉丁語法中卻很常見。在傳統的拉丁語法書中（如 Greenough 等，1903），拉丁語六“格”的次序通常為：主格、呼格、屬格、與格、賓格、離格。在下文的比較中我們可以看到，《文通》的“主次”與“主格”相對應，“偏次”與“屬格”相對應，“賓次”與賓、離二“格”相對應，所以《文通》將“偏次”置於主、賓“次”之間的做法正同於拉丁語法書的慣常排序。

① 希臘語無論古今皆只有五個格，並沒有六個格。馬建忠這裏說的“希臘拉丁”當是泛指，其實說的只是拉丁語。

② 拉丁語中名詞和形容詞參與變格。

③ 現代希臘語則有獨立的呼格，拉丁語系中的羅馬尼亞語也有獨立的呼格。

④ “正次”和“前次”分別與“偏次”和“同次”放在一起討論。

### 三、《文通》“次”理論的層次與分類

我們知道，拉丁語的六個“格”是詞法格（morphological case），不同的“格”與不同的語法意義相對應，它們是同一層面、同質的語法概念。雖然《文通》為漢語語法的分析也創設了六個“次”，但是這六個“次”並不是同一層面上的概念，《文通》的六個“次”其實包含了兩個層面的概念（參看呂叔湘、王海棻，1984；劉永耕，2003）：

1. 動詞關係層面：此層面的“次”標記句子成分的句法地位，解釋的是句子成分與動詞之間的關係。六“次”中的主、賓二“次”是這一層面的概念。在句法分析中，主、賓二“次”都對應獨立的語法意義，是句法分析的一級單位。所以此層面的“次”與拉丁語的“格”是同質的範疇。

2. 局部關係層面：這一層面的“次”標記句子局部成分間的相互關係，而非成分在整個句子中的句法地位。六“次”中的偏、正、同、前四“次”是這一層面的概念，其中“偏次”與“正次”為一組，標記偏正關係；“同次”與“前次”為一組，標記同位關係。從句法分析的視角看，正、同、前三“次”只是句子局部分析的概念，並不直接標記成分的句法地位，而是用主、賓等“次”來標記句法地位，所以正、同、前三“次”沒有獨立的語法意義。例如，偏正結構的中心語為“正次”，這是基於短語的局部分析而言的，如果從句子分析的角度看，作“正次”的中心語也可以同時處在起詞或止詞的位置上作“主次”或“賓次”。《文通》說：“凡在主、賓次而為偏次所先者，亦曰正次，而以言句讀中所處之位，則仍以主、賓為次焉。”（〈正名卷之一〉界說21）“同次”與“前次”的情況與“正次”類似，在句子的語法分析中它們不僅可以作主、賓二“次”，還可以作“偏次”：“凡主、賓、偏三次皆可為同次，則皆得為前次。”（《文通》3.4）至於“偏次”，由於它只參與偏正結構的局部分析，而不參與整個句子的句法分析，不能再被分析為“主次”或“賓次”，所以“偏次”也代表獨立的語法意義。

我們根據六“次”所標記的關係種類以及是否代表獨立的語法意義可將其分為三類，如下表所示：

表1 《馬氏文通》六“次”分類表

主次、賓次	動詞關係	獨立的語法意義
正次、同次、前次	局部關係	通過主、賓等“次”標記語法意義
偏次	局部關係	獨立的語法意義

可見，馬氏的“次”中與拉丁語的“格”比較像的只有主、賓、偏三“次”：拉丁語每個“格”都對應特定的語法功能，這三個“次”在句法分析中都代表獨立的語法意義。在《文通》的六“次”中，只有這三“次”可能與拉丁語的“格”之間有承繼關係，可以同“格”進行比較。正、同、前三“次”不代表獨立的語法意義，在句子的語法分析中它們需要用主、賓等“次”<sup>⑤</sup>來標記語法意義。所以此三“次”與拉丁語的“格”實為不同質的概念，它們之間不存在承繼關係，是《文通》所新創的語法術語。<sup>⑥</sup>所以，我們對“次”與“格”的比較將限於主、賓、偏三“次”之內。

⑤ “正次”以主、賓二次標記語法意義，“同次”和“前次”以主、賓、偏三“次”標記語法意義。

⑥ 正、同、前“次”不來自於拉丁語的“格”，並不是斷言這三“次”的設立和拉丁語法沒有任何關係。拉丁語中也有關於同位語（apposition）的語法，馬氏“同次”“前次”亦可能對此有所參照，但這就不屬於格語法的範疇了。

## 四、主、賓、偏三“次”與拉丁語“格”範疇之比較

接下來我們比較《文通》主、賓、偏三“次”與拉丁語“格”之間的對應關係。比較將在句法成分 (syntactic constituents) 和語義角色 (semantic roles) 兩個維度展開。

所謂句法成分，就是馬建忠所謂的“詞”，是對一個句子成分在句法關係中的定性，如主語（起詞）、賓語（止詞）等。所謂語義角色，則是對句子成分在語義關係中的定性。本文採用 Fillmore (1967) 的語義角色列表（他稱之為“格角色”），在比較中共牽涉到 9 個語義角色：受事 (patient)、施事 (agent)、命名 (name)、被呼者 (addressee)、地點 (location)、來源 (source)、終點 (destination)、方式 (manner)、程度 (extent)。

我們在比較中一方面觀察“格”與“次”在句法成分上的對應，如：主語在拉丁語中為“主格”，漢語為“主次”；介詞補足語在拉丁語中為“離格”或“賓格”，漢語中為“賓次”等等。也觀察它們在語義角色上的對應，如：表動作用時程度的修飾語在拉丁語中為“賓格”，漢語為“賓次”；表所在時間點的修飾語在拉丁語中為“離格”，漢語為“賓次”等等。兼顧這兩方面的比較，可以比較準確地找出“次”與“格”之間的對應關係，使比較的結論更具說服力。

### 4.1 文通“主次”與拉丁語“格”之比較

《馬氏文通》裏可以做主次的情況有：“句”或“讀”裏的“起詞”和“表詞”、(慨嘆)呼人名字、題書名碑記。下面分別討論。

1. 馬氏認為起詞（主語）為“主次”，與拉丁語中主語為主格相同。此為“主次”立意之本，亦為語法分析的常例，無需贅言。例子比如：

(1) 余讀孔氏書，想見其為人。(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)

《文通》：“余主次，居首。”(〈正名卷之一〉)

2. 在“同次”的部分，馬氏指出繫詞句的名詞性謂語“同於主次”，例如：

(2) 自子夏，門人之高弟也。(《史記·禮書》)

《文通》：“同於主次。……子夏為前次，門人之高弟者，即孔門弟子之高者，故高弟為表詞，亦指子夏，與子夏同，故曰同次。”(〈實字卷之三〉3.4)

拉丁語中繫詞句的名詞性謂語為主格，與《文通》相同。拉丁語將“繫詞句”（判斷句）理解為一種再命名 (rename)，由於主語和表語（名詞性謂語）所指的對象其實是同一個，所以依據拉丁語同位語的原則應該同為“主格”。例如：

(3) Poēta est servus. (Fishbone, 2002)

詩人. 主格 是. 現在 3. 單數. 奴隸. 單數. 主格

(這個) 詩人是奴隸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馬氏以名詞性謂語為“主次”的分析是十分特殊的。拉丁語之外，很多語言並不一定把繫詞句的表語理解為主格。以英語為例，英語中人稱代詞作表語的話，既可以是主格也可以是賓格。例如，This is me（這是我）也可以說成 This is I，二者都是符合語法的。這可以從側面說明《文通》“次”的概念與拉丁語之間的聯繫。

3. 《文通》中呼人為“主次”，與現代羅曼語相同（馬氏稱為“方言”），而與拉丁語有所不同。拉丁語中無形容詞修飾的呼人傾向於用呼格或主格，有形容詞修飾的傾向於用賓格。

(Bennett, 1908: 122, 128) 這點其實馬氏在書中已有說明：

凡呼人對語者，泰西古語，名字因次而變，凡呼人之名別為一次。今之方言，其名不變者，呼人之次，概列主次。(〈實字卷之三〉)

呼人為“主次”的例子如：

(4) 而今而後，吾知免夫，小子！(《論語·泰伯》)

《文通》：“小子者，曾子呼弟子之公名也。”(〈實字卷之三〉3.1.1)

(5) 子曰：“賜也，非爾所及也。”(《論語·公冶長》)

《文通》：“賜也，孔子呼子貢之名。”(〈實字卷之三〉3.1.1)

4. 《文通》中凡題書名、碑記者為“主次”。其中有兩個例子：“號其書曰新語”“題曰湘夫人碑”。這兩個例子當中“新語”“湘夫人碑”今人通常分析為賓語，但是馬建忠認為它們都是主次。剛才已經提到，馬建忠基於拉丁語法，認為名詞性謂語是一種命名，是“同於主次”的，所以為“主次”。馬氏應該是將這裏的“號”和“曰”也都看成是一種命名，這樣“新語”與“其書”就不是止詞而是表詞，所以同為“主次”。

拉丁語中碑石題名、標牌告示與書名標題也均作主格。當書名中有“liber”(表示“書”的意思)一詞時其前面的部分用屬格，“liber”仍為主格。(Lane, 1898/2014: no. 1114, 1115)“題曰湘夫人碑”的“次”結構亦與此同：“湘夫人碑”為偏正結構，“湘夫人”為“偏次”，“碑”為“正次”。上文已經提到，“正次”在整個句子的分析中沒有獨立的語法意義，還要被再分析為“主次”或“賓次”，所以“碑”既是“正次”也是“主次”，與拉丁語情況相同。

馬建忠“主次”與拉丁語“主格”比較結果列表如下：

表 2 《馬氏文通》“主次”與拉丁語格系統對比表

句子成分	格角色	拉丁語格	《文通》次	《文通》例句
主語	施事	主格	主次	余讀孔氏書
名詞性謂語	命名	主格	主次	門人之高弟也
(不適用)	被呼者	呼格、賓格(現代羅曼語為主格)	主次	賜也，非爾所及也
(不適用)	語氣詞+被呼者	呼格、賓格(現代羅曼語為主格)	主次	噫嘻成王
(不適用)	命名(書名)	主格	主次	號其書曰新語

## 4.2 《文通》“賓次”與拉丁語“格”之比較

1. 馬建忠所列“賓次”甚多，但大體可被分為兩類：直接賓語和介詞賓語。第一類就是他說的止詞為“賓次”，第二類包括司詞以及其餘所有的作狀語、補語的成分為“賓次”者。

2. “賓語為賓次”與“起詞為主次”類似，為“賓次”立意之本，無需贅述。例子比如：

(6) 余讀孔氏書，想見其為人。(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)

《文通》：“孔氏偏次，在先。書，讀之止詞，在賓次，又為正次，故後之。”(〈正名卷之一〉)

3. 馬建忠認為介詞補足語為“賓次”。如：

(7) 王坐於堂上。(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)

《文通》：“司詞之次，亦為賓次。……於介字，堂上其司詞，於堂上，以言王坐之處於也。”(〈正名卷之一〉)





句子成分	語義角色	拉丁語格	《文通》次	《文通》例句
狀語、補語	地點	離格、位置格	賓次	屏居藍田南山下
狀語	程度(地點)	賓格	賓次	縣水三千仞
狀語	來源(原因)	離格	賓次	病免
狀語	方式	離格	賓次	家居、蟬蛻

### 4.3 《文通》“偏次”與拉丁語“格”之比較

《馬氏文通》裏可以做“偏次”的情況有：表“正次”之所屬、言所有之度數、言其形似、言時地、表部分/整體的關係。下面分別討論。

1. “偏次”與“正次”相對，二者始終同時出現。“偏次”表“正次之所屬”，或者說“偏次”擁有“正次”，是“偏次”的立意之本。例如：

(19) 且我嘗聞少仲尼之聞而輕伯夷之義者。(《莊子·秋水》)

《文通》：“猶云：‘仲尼所有之聞、伯夷所有之義’也，故其‘聞’屬於‘仲尼’，其‘義’屬於‘伯夷’也。”(〈實字卷之三〉3.2.1)

在拉丁語中，“屬格”的基本功能也是表擁有，表示“事物、性質、感覺、動作所屬的人或物”(Greenough 等, 1903: 211)，拉丁語法通常將這種功能的“屬格”稱為“領有屬格”(possessive genitive)。

2. “偏次”還可以表示“正次”的“度數”，即規模大小，例如：

(20) 夫千乘之王，萬家之侯，百室之君，尚猶患貧，而況匹夫編戶之民乎！(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)

《文通》：“千乘、萬家、百室，以別王、侯、君國之大小也。”(〈實字卷之三〉3.2.1)

“千乘之王”雖然也是偏正結構，但與“仲尼之聞”不同，“千乘”並不領有“王”，而是對“王”的修飾，指稱“王”國土的規模。在拉丁語中，“屬格”也有類似的用法，屬於“性質屬格”(genitive of quality)的一種。Greenough 等(1903: 213)說：“性質屬格可以用於限定長度、深度等事物的度量。”例如：

(21) fossa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trium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pedum.  
溝. 單數. 主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三. 主格.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尺. 複數. 屬格.  
三尺的溝。

3. “偏次”還可以對“正次”進行譬喻，描摹“正次”所形似的事物，例如：

(22) 是子也，熊虎之狀，而豺狼之聲。(《左傳·宣公四年》)

《文通》：“言狀如熊虎，聲如豺狼也。”(〈實字卷之三〉3.2.1)

(23) 秦，虎狼之國，不可信，不如毋行。(《史記·屈原賈生列傳》)

《文通》：“言秦國如虎狼也。”(〈實字卷之三〉3.2.1)

“偏次”這種“表形似”的功能在拉丁語中沒有與之對應的用法。在拉丁語中“表形似”可以用“屬格+similis(相似)”的結構(Bennett, 1908: 138)，雖然也是用“屬格”，但這裏“屬格”修飾的是名詞“similis(相似)”，而非所譬喻的事物，所以此結構與古漢語“表形似”的偏正結構是不同的。

4. “偏次”還可以指“正次”所處的時、地，例如：

(24) 齋三十日糧。(《漢書·趙充國辛慶忌傳》)

《文通》：“三十日者，言所齋之糧可食三十日，言其時也。”(《實字卷之三》3.2.1)

(25) 秦孝公據崤函之固，擁雍州之地。(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)

《文通》：“‘崤函’言所據之固，‘雍州’言所擁之地。”(《實字卷之三》3.2.1)

拉丁語中，“屬格”也有表時、地的情況，但是拉丁語法通常將這些情況只看作是普通的“性質屬格”，並沒有它作為專門的現象進行論述(如 Lane, 1898/2014)。

5. “偏次”還可以與“正次”一起表示整體與部分的關係，“偏次”為整體，“正次”為部分。

《文通》將“整體/部分”的關係稱之為“約分”。例句比如：

(26) 匈奴人眾，不能當漢之一郡。(《史記·匈奴列傳》)

《文通》：“漢之一郡者，漢郡中之一郡也。”(《實字卷之三》3.2.2)

(27) 舉適諸竇宗室毋節行者，除其屬籍。(《史記·魏其武安侯列傳》)

《文通》：“猶云：諸竇宗室中之毋節行者。”(《實字卷之三》3.2.2)

拉丁語中，表“整體/部分”關係也是“屬格”的一個重要功能。該用法的“屬格”被稱之為“表分屬格”(partitive genitive)，其中“屬格”表示整體，被修飾的成分表示部分(Greenough 等，1903：213)，例如：

(28) mīlitum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pars.  
士兵. 複數. 屬格      部分. 主格.  
士兵的一部分。

馬建忠“賓次”與拉丁語賓格的比較結果如下：

表 4 《馬氏文通》“偏次”與拉丁語格系統對比表

句子成分	語義角色	拉丁語格	《文通》次	《文通》例句
修飾語	領有者	屬格	偏次	仲尼之聞
修飾語	程度(數量)	屬格	偏次	千金之裘
修飾語	方式(譬喻)	無	偏次	虎狼之國
修飾語	地點	屬格	偏次	土室之人
修飾語	程度(時間)	屬格	偏次	三十日糧
修飾語	整體	屬格	偏次	漢之一郡

從上面的對比可以看出，《文通》“次”與“格”的對應是相當整齊的：“主次”與“主格”對應；“賓次”與“賓格”和“離格”對應；“偏次”與“屬格”對應。可以推斷，《文通》的主、賓、偏三“次”與拉丁語的“格”之間確有承襲關係。就這三“次”來說，“次源於格”的假說是成立的。

## 五、馬建忠“改格造次”的實踐

接下來，我們要解決的一個問題是馬建忠是如何改造拉丁語的“格”以建立其“次”的理論的。

我們知道，拉丁語的“格”為“詞法格”，通過詞形變化來實現對不同語法功能的標記。

而漢語中是沒有類似的“詞法格”的，漢語語法功能的標記主要通過“位置”這一要素來完成。馬建忠正是抓住了漢語的這一本質特點來構建適用於漢語的“次”理論。

在拉丁語中，“格位”是縱向聚合（paradigmatic）的關係，變格發生在單個的詞上，詞在進入句子之前就已經被賦予了“格位”。但在漢語中，詞在進入句子之前是沒有語法屬性的，只有當一個詞在句子中與其他詞構成組合關係時，它才能被賦予語法屬性。所以，馬建忠對“格位”進行重新解讀，使它成為一種橫向併合（syntagmatic）的關係，以適應漢語的實際。他將主、賓二“次”解釋為與動詞的位置/關係，而非詞形的變化，他說：“主、賓者，義取對待，亦猶起止之義互相照應耳。故詞分起、止者，以言句讀所集之字；而次分賓、主者，以言諸字所序之位。”（正名卷之一，界說 18）不僅如此，馬氏還以“位置”這一要素為基礎進行擴展，又創造了指稱偏正關係的“偏次”和“正次”，以及指稱同位關係的“同次”與“前次”。“次”依據位置而設，這是《文通》“次”理論的第一層含義。

表 5 《馬氏文通》三組“次”與拉丁語“格”設立依據對比表

	拉丁語格	主、賓“次”	偏、正“次”	同、前“次”
設立依據	詞形	與動詞的關係	偏正關係	同位關係

此外我們注意到，馬建忠第三章中給“次”下的定義是“名代諸字於句讀中應處之位也”，這裏的“應處”二字非常重要，它強調這個“位”並不一定是實際上的位置，而是所應該處的位置，即我們上文提到的功能上地位。換句話說，馬建忠的“次”之名雖然來自表示位置的“次第之次”，但其實想反映的是名（代）詞在句子中所承擔的功能角色。所以我們認為，“次”雖然來源於位置，但並不能被簡單地解釋為“位置”。“次”實際上描繪的是名詞性詞在句子中功能地位的“原型位置”，而這個“原型位置”並不一定是它們在句子中的實際位置。我們需要藉助馬建忠建立的“次”的一系列規則，從句子成分的“實際位置”推知其“原型位置”（即“次”），從而知道該成分在句中的功能地位。例如，名詞性狀語（如“病免”“家居”）本身並不處在賓語之位，但根據《文通》“賓次”規則可知它在功能角色上和“賓次”是相同的，可以被“視同賓次”。這是《文通》“次”理論的第二層含義。

明確了這點，我們就能理解馬建忠為什麼要在語法分析時使用“詞”和“次”兩套術語了。因為“詞”是主要基於形式上的組合結構切分出的句子成分，而“次”則是一種名詞性詞功能上的分類，是對“詞”的一種補充，可以把不同構的成分從功能上聯繫起來，揭示形式分析所忽略的語法現象。例如，賓語和介詞賓語，從句法分析上看是不同的句子成分，但從功能上看它們其實有密切關聯。在上古漢語中其實大量存在賓語和介詞短語賓語相交替的現象，如：《穀梁傳·僖 10》：“子何遲於為君”，在《列女傳·孽嬖》的平行文本中作“子何遲為君”。

## 六、結語

綜上所述，《文通》的“次”可以被分為三類：1. 主、賓兩“次”反映動詞關係，且具有獨立的語法意義；2. “偏次”反映兩個句子成分間的局部關係，也具有獨立的語法意義；3. 正、同、前三“次”反映句子成分間的局部關係，不具有獨立的語法語義。可與拉丁語法的

“個”進行比較的是有獨立語法意義的主、賓、偏三“次”，通過比較我們發現，這三“次”的確與拉丁語的“格”範疇之間有承襲關係：“主次”大體上與拉丁語的“主格”相對應，“賓次”與“賓格”和“離格”相對應，“偏次”與“屬格”相對應。從這個角度來說，“次源於格”的假說是成立的。

另一方面，我們也需要注意到“次”與“格”之間的區別。由於漢語中並沒有類似拉丁語的形態變化，馬建忠依靠語序這一要素來建立漢語的“次”系統。馬建忠的“次”的意思是“次第之次”，但這個“次第”指的是基於功能而定的“原型位置”，在實際句子中可能出現在多個不同的位置上。所以馬建忠要通過大量的篇幅來梳理“實際位置”和“原型位置”的對應關係，就是為了讓讀者能根據名詞性詞的位置來判斷它的功能角色。在句法分析之上增加一套對名詞性成分的功能分析，這就是馬建忠設立“次”這一系統的用意。

### 參考文獻

- 郭 銳 2009 現代漢語和古代漢語中的介詞懸空和介詞刪除，《中國語言學》第2輯。
- 蔣文野 1998 也談《馬氏文通》的次，《中國語文通訊》第47期。
- 劉永耕 2003《馬氏文通》“次”理論對漢語語法學的貢獻，載於姚小平主編《馬氏文通與中國語言學史：首屆中國語言學史研討會文集》，北京：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。
- 呂叔湘、王海榮 1984《馬氏文通》述評，《中國語文》第1期。
- 呂叔湘 1986/2005《馬氏文通讀本》，上海：世紀出版集團。
- 邵靄吉 2005《〈馬氏文通〉句法理論研究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。
- 宋紹年 2004《〈馬氏文通〉研究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。
- 孫玉文 1997《馬氏文通》對西方語法的模仿，《湖北大學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》第4期。
- 王維賢 1962《馬氏文通》句法理論中的“詞”和“次”的學說——紀念《馬氏文通》出版六十五周年，《杭州師範大學學報》第2期。
- Bennett, Charles E. 1908. *A Latin Grammar*. Boston and Chicago: Allyn and Bacon Press.
- Fillmore, Charles J. 1967. *The case for case*. Proceedings of the Texas Symposium on Language Universals.
- Fishbone, Alan. 2002. *Schaum's Outline of Latin Grammar*. New York: McGraw-Hill.
- Greenough, James B. et al. 1903. *Allen and Greenough's New Latin Grammar for Schools and Colleges*. Boston: Ginn & Company.
- Lane, George. 1898/2014. *M. A Latin Grammar for Schools and Colleges*. Cincinnati: American Book Company.
- Morwood, James. 1999. *A Latin Grammar*. New York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.
- Peeverelli, Peter. 2015. *The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Grammar Studies*. Berlin: Springer.

萬笛 北京 北京大學 dwan18@pku.edu.cn.

# A Comparative Study of *Mashiwentong*'s *Ci* and the Category of Case in Latin Grammar

WAN Di

**Abstract:** One of the most notable features of *Mashiwentong* (MSWT), the first Chinese grammar written by a native Chinese, is the application of a special term called *ci* in its analysis of grammar. Regarding *ci*, there has been a long-standing yet unsettled debate over whether it is modeled on the notion of case in Latin grammar. This article seeks to provide evidence for resolving the debate and tests the *ci*-come-from-case conjecture. The test starts with a close reading of the MSWT text, where *ci* is used in the description of Latin and Greek grammar, confirming that the term *ci* used in this context is always identical to the notion of case. Then, the article turns to the Chinese data and classifies the six *ci* into three categories, pointing out that only three of the six *ci* are comparable to case. Following this, the article then systematically compares the three *ci* (i.e., *zhuci*, *binci*, *pianci*) with six Latin cases through the lens of their “semantic roles” that they play in a sentence, and the result shows that the function of *zhuci* corresponds neatly to that of the nominative case, *binci* to the accusative and ablative cases, *pianci* to the genitive case, which therefore gives firm evidence in support of the Latin origin conjecture. Finally, this paper also discusses how *Ma Jianzhong* transplants the notion of case into the analysis of Chinese, a language that has no inflectional morphology which is usually considered to be the basis of the concept of case, and explains why the *ci* theory is actually not only useful but also fundamental in his analysis of Archaic Chinese.

**Keywords:** *Mashiwentong*; Case roles; Latin; linguistic terminology